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36380107C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（炉渣）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刘辉

审核:

郑香敏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2021/02/23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9 日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9 日~2021 年 02 月 23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C5FC2

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36380107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2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036380107C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深度 m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固体废物 (炉渣)	1#焚烧炉炉渣 39°39'48.72"N 116°45'24.46"E	/	颗粒、黑、自封袋、潮湿	2021-02-09	定点
	2#焚烧炉炉渣 39°39'48.72"N 116°45'24.46"E	/	颗粒、黑、自封袋、潮湿	2021-02-09	定点
	3#焚烧炉炉渣 39°39'48.72"N 116°45'24.46"E	/	颗粒、黑、自封袋、潮湿	2021-02-09	定点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036380107C

第 4 页 共 7 页

表 2:

固体废物（炉渣）						
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1#焚烧炉炉渣	2021-02-09	09:46	BJN128156001	热灼减率	2.55	%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036380107C

第 5 页 共 7 页

表 3:

固体废物（炉渣）						
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2#焚烧炉炉渣	2021-02-09	09:52	BJN128156002	热灼减率	2.22	%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036380107C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:

固体废物（炉渣）						
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3#焚烧炉炉渣	2021-02-09	10:01	BJN128156003	热灼减率	2.40	%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036380107C

第 7 页 共 7 页

表 5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固体废物(炉渣)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(炉渣)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/	电子天平 TTE20164899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